

二级单位开通/认证年审官方微信公众号流程

申请人通过学校 OA 系统向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提交开通/认证年审微信公众号的函及《微信认证申请公函》（应首先转给党委宣传部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流转 to 校长办公室。表格在微信公众平台主页下载）。申请应明确注明需提请校长办公室在《微信公众平台认证公函》及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加盖学校公章。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二级单位进入 OA 系统——“校内公文”——“起文”（起文函模板见下方）——“新建呈批文”——在文件处理表中填写相应信息——“内容信息”——在正文中上传函——在附件中上传微信认证申请公函（扫描版）（模板见下方）。
- 2、审批完成、待文件流转回本单位后，申请人可到校长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在认证公函上加盖学校公章，及领取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按照开通指引，申请人将资料上传至微信公众平台，开通账号。
- 4、新申请账号开通后，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咨询电话：84113655（宣传部郑老师），84113833（校办李老师）

注：年审程序与申请开通程序一致。

中山大学

42 号

关于申请认证微信公众号的函

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馆需要对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山大学，帐号：gh_3d）在腾讯公司申请认证。根据腾讯公司的有关规定，官微认证需提交学校加盖公章的《微信认证申请公函》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微信认证申请公函》


2018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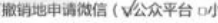
二级单位申请官方微信公众号认证年审函 模板

微信认证申请公函

申请主体全称 中山大学

帐号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箱

申请主体同意授权委托指定人员  (身份证号码 ) 作为帐号联系人, 以申请主体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微信 (☒ 公众平台 ☐ 小程序 ☐ 开放平台) 帐号 (原始ID) gh_3d12e8112d1b 认证服务, 并授权其负责该帐号的内容维护、开发维护及运营管理。

1. 申请主体及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同意: 申请主体帐号在进行认证服务时, 若提交的主体信息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不一致, 应当填写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姓名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 在帐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 申请主体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 该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 该帐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认证后的主体享有, 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2. 申请主体承诺: 提交给腾讯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腾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 申请主体理解并同意, 一经申请即产生腾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成本, 故所缴纳的认证审核服务费用将不因认证结果、申请主体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因素而退回。同时, 帐号内容维护、开发维护及运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微信公众平台认证服务协议》、《微信小程序平台服务条款》、《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服务协议》、《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资质认证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 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请主体清楚知悉并同意, 本认证服务仅对该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书面甄别核实, 其功能、权限是否开通、帐号能否发布等均需遵守对应业务平台为此所制定的专项规则, 而不与认证审核结果存在直接关联。

申请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帐号联系人签字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

需加盖与主体一致的单位公章。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2018年10月8日

微信认证申请公函 模板